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本校圖書館五樓		
主 席	1、羅傳添 （*由於前 1 學年度之會長因故無法出席，則由現場家長代表人數 39 位，互推 1 人擔任主席，全數通過由前 1 學年度之副會長羅傳添擔任主席） 2、家長委員會 31 位選出後，成立家長委員會，選出 <u>賴政忠</u> 會長後，擔任 112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並擔任家長委員會會議主席。	紀 錄	張毓慧

壹、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31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9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及依「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說 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擬 辦：

一、請決定，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是「選舉」或「推舉」。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人數為 9 名。（※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常務委員 5-9 人，包括會長及副會長。）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全數無異議，經由推選方式產生常務委員，共 9 人，名冊如下：

常務委員：

賴政忠、黃文忠、羅傳添、向宸蔚、王應男、呂侑倉、陳淑卿、劉振申、陳世烽。

案由二：選(推)舉 112 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

擬辦：

- 一、請決定，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 二、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包括會長及副會長)，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推)之。
- 三、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2 項，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一人為本會會長，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全數無異議，經由推選方式產生副會長、會長，名冊如下：

副會長 3 人：黃文忠、羅傳添、王應男

會長：賴政忠

案由三：請選(推)本會 112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8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4 項條之規定辦理。
- 二、請就家長委員中選(推)112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全數無異議，經由推選方式產生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名單：財務委員池宜曇；監察委員陳世烽。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員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會務人員亦可由家長擔任，不一定要由學校人員擔任)。
- 三、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全數無異議由本會會務人員計有 3 人，名單如下：

總幹事:學務處主任戴家偉
文書:學務處護理師張毓慧
出納:總務處文書組長張育甄。

案由五：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敦聘若干人擔任本會顧問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9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
- 二、劉世煌等 5 人熱心公益，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決議：經審議本會顧問計有劉世煌、孟憲玟、黃兆永、郭芳淇、鄭秉鈞等 5 人，均為無給職。

案由六：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辦理 112 學年度小額自由捐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
- 二、以家長會名義寄發「給家長的一封信」(如書面附件)辦理小額捐獻勸募，讓所有家長能明瞭家長會實際運作情況，期待藉由家長們的熱心參與，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共同為孩子的未來奮鬥，也為孩子的學習提供重要的助力。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成立本校教師指導學生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之獎勵小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校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教育競賽活動，爭取佳績為校增光，特訂定要點。
- 二、家長會需要成立審核獎勵名單小組，俾利符合獎勵程序。
- 三、辦法草案內容如附件二。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為舉辦本校創校第八十四屆校慶運動大會，擬製作全校教職員服裝。

說明：

- 一、為展現全校一心之氣象，並在重大活動時能有全校一致性服裝可供穿著，擬為全校教職員(編製內人員)製作上衣。
- 二、經費來源為校慶專款，預算 15 萬元。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之規定：「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及本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家長委員，由家長委員依意願協助學校法定各委員會之家長代表，代表人員名單如下表：

一、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代表人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賴政忠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賴政忠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池宜曇 劉振申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由同一人重複代表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葉鳳宜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詹黃錦蕙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	陳亭儒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 3 分之 1，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 2 分之 1)	賴政忠 羅傳添 呂侑倉 葉柏慧 陳淑卿 吳靜惠 林昱君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	陳舜源 廖士德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代表人	備註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陳舜源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	池宜曇 劉振申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沈舒音	
12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三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 年 2 月修正)第 7 點實施要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池宜曇 羅傳添	
13	學校膳食衛生考核委員會	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現任家長應占 4 分之 1 以上)	王應男 許宏仁 黃文忠	
14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林政弘	
15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自訂)	吳靜惠	
16	交通安全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劉振申	
17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	向宸蔚	
18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李智清	
19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曾淑美	
20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		魏瓊玲	
21	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葉鳳宜	
22	招生委員會		陳世烽	
23	學生實習委員會		向宸蔚	
24	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小組委員會		沈舒音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代表人	備註
25	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		賴政忠	

肆、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略)

伍、散會：下午 14 時 00 分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及會務人員名冊

家長委員會名冊:委員人數共31人(常務委員9人、會長1人、副會長3人)					
編號	科(班級)別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職 稱	備註
1	商資一	賴宣妮	賴政忠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會	
2	綜三 2	黃永儀	黃文忠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副	
3	銷二甲	羅仙娣	羅傳添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副	
4	國一 1	王賀辰	王應男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副	
5	英二 2	向栗歐	向宸蔚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	
6	綜一 3	呂巫錯	呂侑倉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	
7	綜三 1	江建辰	陳淑卿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	
8	綜三 1	劉宗達	劉振申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	
9	國二 2	陳芷榆	陳世烽	委員/常務委員會委員/監	
10	資二 1	陳昌皓	池宜曇	委員/財務委員	
11	國一 1	莊芳瑜	曾淑美	委員	
12	國一 3	韓晨晞	韓國寶	委員	
13	國一 3	官宏謙	林昱君	委員	
14	綜一 1	廖家嘉	廖士德	委員	
15	綜一 2	陳昱齊	陳舜源	委員	
16	銷一乙	盧孜華	溫桂香	委員	
17	商資一	賴宣妮	賴政忠	委員	
18	國二 2	張雅涵	張桂維	委員	
19	國二 3	王俐媛	沈舒音	委員	
20	英二 2	李靜雯	李智清	委員	
21	綜二 1	許庭睿	許宏仁	委員	
22	綜二 1	蕭依珊	魏瓊玲	委員	
23	綜二 2	賴奕閔	葉鳳宜	委員	

24	綜二 2	林書羽	吳靜惠	委員	
25	綜二 3	姜宥綾	江慧玉	委員	
26	銷二甲	吳念慈	陳亭儒	委員	
27	國三 2	林展毅	林政弘	委員	
28	綜三 2	洪佳芸	宋玉珍	委員	
29	國三 1	彭鈺荃	葉柏慧	委員	
30	國三 1	詹信恩	詹黃錦蕙	委員	身心 障礙 學生 家長 委員
31	綜三 4	許舒媄	許惠然	委員	

會務人員名冊:共31人

編號	家長會職稱	姓名	備註
1	總幹事	戴家偉	
2	文書	張毓慧	
3	出納	張育甄	

顧問名冊:共5人

編號	姓名	備註
1	劉世煌	
2	孟憲玟	
3	黃兆永	
4	郭芳淇	
5	鄭秉鈞	

備註：

- 1、為維護個資，本名冊上傳報送國教署備查時，學生名字，請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如：林○明，李○。
- 2、為利審查，上傳文件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請於備註欄標註。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4550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9月27日訂定，經10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之發展「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所組織。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的家長名錄。
- 第三條 家長會會址設於本校內，並由本校提供家長會辦公室。
- 第四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為班級代表為限。
- 第七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學校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三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 第八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會應就委員中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委員會委員罷免時，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九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十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任 務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五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本校行政情事時，經本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自發布日施行，增、修訂需經委員會審議後，提交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

110年10月2日110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5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24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二、本會經費收入項目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募捐；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三、本會經費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財務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2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本會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

六、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

過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案件，依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每學年結束，本會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金額在 10 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金額超過 10 萬元未滿 3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金額超過 30 萬元未滿 6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金額超過 6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金額超過 100 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九、本財務管理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等法規辦理。

十、本財務管理規定，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